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補字第229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美雲

訴訟代理人　張峰瑞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麥可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2,428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5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謝宗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許弘杰